

献给生活在九十年代春风夏日中
满怀喜悦和希望的中国人

中国证 券 交易法

山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1992年8月10日，烽火连天的奥运赛场井然有序；同日，中国百万股民“炒”深圳。

五环旗下的比赛给国人的启示是，全世界不同肤色、不同国度、不同政见或宗教信仰的人，能走到一起参加同一场竞赛不仅仅为在那里实现自己更快、更高、更强的梦想，更因为那里有统一的规则。这规则决不因肤色、国度、政见或宗教信仰不同而异。人人必须服从规则，这已成为现代奥运精神的最高信仰。

同日深圳烈日下发生的抢股“骚乱”，中国人应吸取的教训是，不服从规则的竞争等于彼此残杀。证券投资是十分严峻激烈的竞争，只有在公平、公开、公正、有序的市场中，投资者才可能实现自己的经济目标。证券交易最忌“走后门”，最忌“服兴奋剂”欺骗，最忌不守规矩。游戏有游戏规则，战争还有战争法，证券交易也有其法则。作证券生意，敏锐的直觉是首要的，但精明的经济分析加上理智的法律权衡，更有助于投资判断。这就是作者竭力向中国广大投资者献出此书的用意所在。

这是一本务实之作。主要根据我国现行证券交易法规，直面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中心的实践，对我国证券发行、证券上市交易、投资者行为规则、券商及交易所行为规则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作简明务实的阐述。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有幸与北京经纬律师事务所的权绍宁、王阳、杨华等位大律师，在证券法律实践中相互切磋，他们尖锐、刻意求实的精神鼓励，令本书更具备法律技术上的可操

作性和有效性。另外，刘世红、梁钰在收集资料和文字处理方面给予作者大量帮助。李奎文同志及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90级可爱的学生们是写作本书的最初鼓励者。在此特记下对他们的谢意。

李静冰

1992·8·28夜，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交易法概述…………… (1)

一、证券交易法的定义和性质…………… (1)

二、证券交易法的调整范围…………… (3)

三、证券交易法律关系的客体…………… (4)

四、证券交易法的内容与功能…………… (7)

五、证券交易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8)

第二节 中国证券交易法的国际性及其特色…………… (10)

一、证券立法三大体系兼与中国相比较…………… (10)

二、证券立法国际潮流兼与中国相比较…………… (11)

三、中国证券交易法的特色…………… (12)

第二章 证券的发行与承销制度…………… (16)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的主体…………… (16)

一、发行者…………… (16)

二、承销者…………… (17)

三、认购者…………… (18)

第二节 证券发行方式与审核	(19)
一、证券发行方式	(19)
二、证券发行审核	(28)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	(33)
一、发行股票的条件	(33)
二、发行股票的书面材料	(41)
三、发行股票书面材料的内容及制作	(44)
四、发行股票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55)
五、股票发行价格	(55)
六、股票的内容与制作	(60)
七、股票的认购办法与缴纳股款义务	(61)
八、发行者继续公开的义务	(63)
九、股票发售的法定期限	(64)
第四节 法人股定向募集	(64)
一、法人股定向募集的定义	(64)
二、法人股定向募集的法律特征	(64)
三、法人股定向募集的社会意义	(66)
四、法人股定向募集须报送的法律文件	(67)
五、法人股定向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68)
六、法人股定向募集的承销	(69)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72)
一、公司债募集决议	(73)
二、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	(75)
三、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审核程序	(77)
四、公司债券的内容与制作	(79)
五、公司债募集公告	(79)
六、公司债认购及交款办法	(79)
七、公司债募集登记	(80)

八、公司债发行者继续公开的义务·····	(80)
第六节 证券承销合同·····	(80)
一、证券承销合同的签订·····	(80)
二、证券承销合同的概念·····	(82)
三、证券承销合同的法律特征·····	(83)
四、证券承销合同条款·····	(84)
五、证券承销合同实际运作法律辨析·····	(86)

第三章 证券经营机构····· (95)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概述·····	(95)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定义·····	(95)
二、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及其分类·····	(96)
第二节 证券商及其类别·····	(102)
一、证券商的范围·····	(102)
二、证券商的法律地位·····	(103)
三、证券商的类别·····	(105)
第三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	(110)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须经主管机关许可·····	(110)
二、申请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的条件与文件·····	(111)
三、境内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经营 B 股的条件·····	(119)
四、证券经营机构营业保证金·····	(120)
五、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登记·····	(121)
第四节 证券商业务行为限制·····	(121)
一、分业经营限制·····	(122)
二、经营资本维持限制·····	(124)
三、经营存款贷款和借贷证券业务之限制·····	(125)
四、证券商以自己发行的证券办理抵押贴现及交易 业务之限制·····	(126)

五、证券商从业行为的限制·····	(128)
六、证券商不得投资于其他证券商之限制·····	(129)
七、证券商负债总额之限制·····	(130)
第五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变更与终止·····	(130)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变更·····	(130)
二、证券经营机构的终止·····	(133)
三、因变更或终止而发生的清算及登记与公告·····	(133)
第六节 证券商同业公会·····	(135)
一、证券商同业公会的定义·····	(135)
二、证券商同业公会的法律地位·····	(135)

第四章 证券交易市场·····(139)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概述·····	(139)
一、证券交易市场的概念·····	(139)
二、证券交易市场的类型·····	(142)
三、证券交易市场的主体·····	(143)
四、证券交易市场的原则·····	(143)
第二节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	(144)
一、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定义与性质·····	(144)
二、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宗旨与职责·····	(145)
三、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设立·····	(145)
四、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章程·····	(146)
五、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组织机构·····	(146)
六、会员制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取得·····	(150)
七、会员制证券交易所会员违纪处分·····	(152)
八、会员制证券交易所行为限制·····	(152)
九、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变更及解散·····	(154)

第三节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155)
一、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定义与性质	(156)
二、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组织	(156)
三、公司制交易所与其会员关系	(157)
四、公司制交易所之解散	(157)
第四节 柜台交易市场	(158)
一、柜台交易市场定义	(158)
二、柜台交易市场的法律特征	(158)
三、证券交易营业部及代办点的设立	(159)
四、柜台交易市场上柜交易的证券种类	(159)
五、证券上柜交易申请	(159)
六、柜台交易市场的经营方式	(160)

第五章 证券上市制度 (162)

第一节 证券上市概述	(162)
一、证券上市的概念与意义	(162)
二、上市证券的种类和豁免	(163)
第二节 股票上市	(165)
一、股票上市条件	(165)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文件	(168)
第三节 债券上市	(171)
一、债券上市条件	(171)
二、申请债券上市的文件	(172)
第四节 证券上市程序	(175)
一、证券上市申请程序	(175)
二、证券上市申请审查程序	(175)
第五节 上市证券的监督	(176)

一、上市证券的例行监督.....	(176)
二、上市证券的特殊监督.....	(176)
第六节 上市暂停与终止.....	(178)
一、证券上市暂停.....	(178)
二、证券上市终止.....	(181)
三、上市证券停牌与复牌及终止的公告.....	(183)
第七节 证券上市合同.....	(183)
一、上市合同的定义.....	(183)
二、上市合同的内容.....	(183)
三、上市费用.....	(184)

第六章 证券集中买卖规则..... (186)

第一节 证券集中买卖概述.....	(186)
一、证券集中买卖的概念.....	(186)
二、证券集中买卖的法律特征.....	(186)
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取得.....	(187)
四、证券交易所会员业务基本守则.....	(191)
五、会员证券商须按规定交纳费用.....	(192)
第二节 证券集中买卖方式.....	(194)
一、自营买卖证券.....	(194)
二、委托买卖证券.....	(196)
第三节 证券集中买卖的开市与出市人员.....	(204)
一、集市时间.....	(204)
二、出市人员.....	(205)
第四节 证券集中交易基本规则.....	(206)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基本规则.....	(206)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基本规则.....	(208)

第五节 证券集中竞价交易作业程序.....	(210)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作业程序.....	(210)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作业程序.....	(213)
第六节 巨额证券集中交易方式及规则.....	(220)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巨额买卖规则.....	(220)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巨额买卖规则.....	(221)
第七节 行情揭示与统计.....	(227)
一、行情揭示.....	(227)
二、行情统计.....	(228)
第八节 证券交易的清算与交割.....	(229)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清算交割规则.....	(229)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清算交割规则.....	(231)
第九节 证券集中托管.....	(236)
一、证券集中托管目的.....	(236)
二、股票集中托管程序.....	(236)
三、集中托管后的交易交收及过户.....	(238)
四、股票的转托管.....	(239)
五、分红派息.....	(240)
六、股票提取.....	(240)

第七章 法人股内部转让..... (241)

第一节 法人股内部转让概述.....	(241)
一、法人股内部转让概念.....	(241)
二、法人股内部转让的法律特征.....	(242)
三、法人股内部流通试点企业的条件.....	(242)
四、申请成为STAQ系统会员的公司应提交的文件.....	(243)
五、做市商的法律作用.....	(244)

第二节 法人股内部转让清算过户	(246)
一、STA Q系统会员公司申请开户	(246)
二、法人股内部转让的交割和结算	(246)
三、法人股内部转户让的过	(248)
四、法人股内部转让的帐户管理	(249)
五、法人股内部转让的资金管理	(250)
六、法人股内部转让手续费	(250)
七、法人股内部转让的罚则	(251)

第八章 证券主管机关 (253)

第一节 证券主管机关概述	(253)
一、证券主管机关的概念	(253)
二、证券主管机关的法律地位	(254)
第二节 证券主管机关的职权	(255)
一、证券主管机关的职能	(255)
二、证券主管机关的权限	(256)
三、证券主管机关的责任	(257)

第九章 证券交易的法律责任 (259)

第一节 证券交易法律责任概述	(259)
一、证券交易中的民事责任	(259)
二、证券交易中的行政责任	(260)
三、证券交易中的刑事责任	(260)
第二节 公开说明书的责任	(260)
一、交付公开说明书的责任	(261)
二、公开说明书内容虚伪或欠缺的责任	(261)

第三节 违法发行证券的责任·····	(293)
一、上海的规定·····	(263)
二、深圳的规定·····	(264)
第四节 违法经营证券的责任·····	(264)
一、无主体资格者经营证券的责任·····	(265)
二、超越经营范围者的责任·····	(265)
三、违法上市和场外买卖的法律责任·····	(266)
四、欺诈操纵市场舞弊买卖证券的责任·····	(267)
五、违反财务公开原则买卖证券的责任·····	(268)
六、买空卖空及操纵市场的责任·····	(270)
第五节 内部人员买卖证券的责任·····	(271)
一、禁止内线交易·····	(272)
二、禁止短线交易·····	(274)
第六节 证券交易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276)
一、证券交易纠纷的仲裁·····	(676)
二、证券交易纠纷的诉讼·····	(278)
附录·····	(279)
援引法规缩语表·····	(279)

第一章 证券交易法概述

证券交易法·调整范围·证券与
证券交易关系·内容·功能·国
际性·中国特色

第一节 证券交易法概述

一、证券交易法的定义和性质

(一) 证券交易法的定义

证券交易法，指国家或国家授权机关制定的，调整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证券交易法根据立法体例不同而有广狭两义。证券立法有两种体例，一是将证券法与证券交易法分别订立，如美国首先有1933年的《证券法》，然后有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二是将证券法与证券交易法合并订立，统称证券交易法。在前一种情况下，证券交易法只取狭义，即证券交易法中只包括交易的规则，不涉

及证券及证券发行方面的规定，有关证券方面的内容由证券法规定。在后一种情况下，证券交易法的内容，既包括证券发行方面的规定，又包括证券交易规则，故是广义的证券交易法。

目前，我国现行的证券交易法，除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关于证券的发行与交易的法规外，主要有：《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1990年11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1991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1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1990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人民币特种股票）补充规则》（1992年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公布），《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5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布），《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91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颁布），《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1992年1月29日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1992年1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

我国现在只在上海市与深圳市设有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央政府的政策精神，我国今后原则上不再增设证券交易所，以避免走外国的证券交易所由分散再集中的老路。从发展证券交易所一开始，就将它设立在为数不多的大城市，便于政府对证券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同时也便于交易活动。所以说，虽然我国暂无一部由中央政府颁布的证券交易法，上海、深圳市的证券交易法规暂时能够满足我国证券交易活动的现实需要。

（二）证券交易法的性质

从上述我国现行证券交易法的内容分析，证券交易法中主要含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管理因素，具体表现是证券发行与上市交易须经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查与批准，以确保政府对资本的直接控制与分配；单立人民币特种股的管理与交易办法，以保证政府对于外汇的管制目的；对于公司的资本结构作限制，以防止公司作弊；对于投资者尤其是团体投资者可购买证券种类及范围作限制，以防止公司股权被少数人或集团所垄断，等等。政府对证券交易活动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交易的安全和公正。另一方面是便利交易因素，具体表现是设立证券商与交易所制度，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主体媒介与市场；明确证券承销合同与上市合同制度，为证券交易提供有利迅速交易的工具；设立证券登记与托管制度，以保证证券交割过户的迅速实现，等等。方便交易的目的是节约交易成本，保证交易活动的效率。因此，证券交易法既有经济行政管理的性质，又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证券交易法律关系的性质。

二、证券交易法的调整范围

证券交易法的性质决定证券交易法的调整范围。证券交易法的调整范围包括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在证券市场中，每个交易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交易中的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是对等，所以说，证券交易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证券发行市场上，主要是证券发行者、承销者、认购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在证券交易市场上，主要是证券商之间或由证券商所代理的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政府证券主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是与证券发行与交易关系密不可分主体。它们是证券交易法中的主体，但决不是证券发行与交易关系的主体，它们脱身于证券发行与交易关系之外。证券主管机关按照证券交易法的授权，对证券发行与交易活动行使指导和监督管理职权。证券交易所旨在为证券买卖者提供一个公开

竞价买卖的服务场所。证券交易法规定证券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的程序和规则；规定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宗旨，业务运行规则；但是，同时界定它们不得参与证券发行与交易关系，否则行为违法，要负法律责任。所以，证券交易法的调整范围也包括政府对证券市场的行政管理关系。

三、证券交易法律关系的客体

证券交易法律关系的客体指证券交易的对象，从形式上讲，即证券；从实质上讲，是证券代表的权利。由于证券的形式与内容是不可分的，所以，此处讲证券交易法律关系的客体，仍指的是证券。

证券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上的证券，指一种表示民事权利的证券，行使民事权利以持有证券为必要，即民法上所指的证券。民法所指证券，除股票、债券、票据之外，还指表示一定商品的证券，如提单、仓单等，以及表示一定物权的证券，如抵押单等。证券交易法上的证券，其意义比民法所指证券要狭隘。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办法》），其所指证券是：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企业）债券；公司股票或新股认购权证书；投资信托受益凭证；经批准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我国证券交易法上的证券不包括商业票据。

各国证券交易法数美国对证券定义最广泛。美国1934年证券法第2条将证券定义为，任何本票、股票、贮藏股、债券、无担保债券、债权证明、任何分享利润协议之证书或参与、担保品信托证书、公司成立前之认股证、可转让之股份、投资契约、投票信托证书、证券提存之证书、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矿产之未分割之部分利益，任何卖出、买入、买入及卖出之选择权或证券上之特权、存单、证券的集合或指数，包括其上之利益或价值或在全国性证券交易所有关外国货币之卖出、买入、买入及卖出之选择权或特权，或一般所谓之证券或对以上所有项目之参与或利益

证书、临时证书、收据、保证或认购权。换言之，凡是上述证券皆能够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这与我国有极大的不同。

目前，按我国法律发行并可上市或上柜交易的证券主要有：

(一) 国家债券

1. 国库券债券
2. 国家建设债券
3. 重点建设债券
4. 保值公债券

(二) 基本建设债券

(三) 金融债券

(四) 地方企业债券

(五) 企业股票

(六) 大额定期存单

(七) 企业短期融债券

根据我国证券交易所所指证券分析，证券交易法上的证券具有下述法律特征：

(一) 不是设权证券而是证明某种权利的凭证

所谓设权证券，指证券作成后才产生权利的证券，如票据。所谓非设权证券，指为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作成的证券，如股票。《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深圳股票交易办法》）将股票定义为：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证明股东在股份公司中拥有资产所有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益的有价证券。照此定义，股票是股东权利证明，无论是谁，只要他拥有某公司的股票，该股票证明他是该公司股东。

(二) 是要式证券

所谓要式证券，指主券的格式必须遵照法律的严格规定，否则证券的效力将受影响。《深圳股票交易办法》第7条规定，股票票面格式应按主管机关的规定设计及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印刷厂